

台山市中医院清产核资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根据医院要求，拟委托第三方资产清查公司对本院进行清产核资工作，并出具清产核资报告。

项目服务金额约为 35000 元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中医院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项目服务金额约为 35000 元，服务酬金参考计费参照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11〕313 号）文件的收费标准计算金额，结合市场调节价，本次项目服务费在 30000 元-35000 元报价。

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建设单位和中介服务机构签订合同后，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的预算或结算资料后开始 15 个工作日内，中介服务机构向委托人提交审核成果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及业主审核为准；付款前咨询人须开具正式发票给委托人，凭票结付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正常相抵触。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

采购单位（公章）：台山市中医院

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